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002634 证券简称: 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终止事项进行审议,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拟以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以及更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财务状况,经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双方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并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涉及方案的修改及相关补充协议等细节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2021-010、2021-012、2021-031、2021-039、2021-042、2021-043、2021-050)。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鉴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交易各方未能就方案的调整及相关补充协议等细节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且交易各方认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决定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未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大力支持本次重组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1-059

债券代码: 002863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债券代码: 002863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飞凯达”)于2018年9月1日收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位于仙华南街地块的收储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拟按照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收储的协议书,对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00号土地面积为126,614.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以下简称“收回不动产”)。本次土地收储综合补偿费总金额约为31,748.35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开发区管委会,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0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该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金市国用(2012)-15889号,金市国用(2012)-15890号,金市国用(2012)-15891号,土地面积126,614.9平方米(宗地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确认为准],被收储土地、地上建筑物共3,545.04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截止2021年6月30日,被收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物

收回不动产位于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金市国用(2012)-15889号,金市国用(2012)-15890号,金市国用(2012)-15891号,上述证书项下宗地面积为126,614.9平方米(约189.9亩,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实测面积为准),该土地上有建筑面积78,935.45平方米。

土地收储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土地使用权补偿费用为综合补偿费用,依据评估价格,综合补偿总价款为317,483,482.89元(大写:叁亿肆仟柒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捌角玖分)。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按以下三个分期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

第一期,人民币88,896,375元(大写:捌仟捌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其中63,496,696元(大写:陆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作为履约保证金,付款条件:土地收储协议生效后;

第二期,人民币165,091,411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零玖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肆角),付款条件:乙方办理收回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甲方取得收回不动产上不存在抵押的证明材料后;

第三期,人民币63,496,696.03元(大写:陆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付款条件:甲方办理过户权证全部注销收回不动产腾空验收合格后。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将给公司带来31,748.35万元,土地收储完成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财务会计准则予以确认,对2021年度的业绩影响视被收储款项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土地收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1-060

债券代码: 002863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债券代码: 002863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虞希勇先生、童光先生、杨炳庆先生、刘玉龙先生、叶龙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收储的协议书,对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00号土地面积为126,614.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本次土地收储综合补偿费总金额约为31,748.35万元。

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童光 刘玉龙 杨炳庆

2021年9月13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687 证券简称: 大胜达 公告编号: 2021-047

债券代码: 113391 债券简称: 胜达转债

债券代码: 113391 债券简称: 胜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达”),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东,现持有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65,289,800股,占大胜达总股本(截止2021年9月10日,下同)的比例为15.891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其他事项:鉴于公司于的“胜达转债”已于2021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大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备注:大宗交易的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6个月内(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其他减持窗口是√否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顺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021年9月26日,重庆睿达分别与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代表“恒鼎恒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钦及六顺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